

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4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4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230000 元
最高限价：323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60070-1	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 具项目	3230000	32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采购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 628 套、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加长家具 12 套、无障碍宿舍和门卫、管理员室家具 12 套、公寓椅 1300 把、置物架 648 个。

（3）交货期：合同签订且采购人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5）质量标准：合格。

(6)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c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旖楨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ztbk@haust.edu.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邮箱：ztbk@haust.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p>

条款号	内 容
	<p>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p> <p>（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条款号	内 容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p>

条款号	内 容
	<p>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序。）</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100%。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u>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u></p>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物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3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扶持
-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 本表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应与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一致。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 总价合计为投标报价。

4. 格式可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房间概况	单位	数量
1	两人位步梯式 上床下桌常规 家具	15号楼157间, 16号 楼157间	套	628
2	两人位步梯式 上床下桌加长 家具	15号楼3间, 16号楼 3间	套	12
3	无障碍宿舍和 门卫、管理员室 家具	无障碍宿舍15、16号 楼各2间, 门卫、管理 员室15、16号楼各2 间	套	12
4	公寓椅	15号、16号楼共1300 把	把	1300
5	置物架	15号、16号楼共648 个	个	648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	----	------

1 两人位
步梯式
上床下
桌常规
家具



(实拍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

- ▲1、每个床铺承载量不低于 500kg。
- ★2、规格：L4550*W900*H2150/2850mm（含蚊帐杆高度）。
- ▲3、立柱：采用截面 $\geq 90\text{mm} \times 45\text{mm}$ ，料厚 $\geq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管材截面前部平面带 2 条圆弧压筋，后部为大平面，整体立面多于 8 个，有 10 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立柱上下两端口安装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内塞，上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70\text{mm}$ ，下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30\text{mm}$ ，与地面接触部分壁厚 $\geq 5\text{mm}$ 起到耐磨性能；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方便拆装。
- 4、前后床厅：采用截面 $\geq 90\text{mm} \times 45\text{mm}$ ，料厚 $\geq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管材截面前部平面带 2 条圆弧压筋，后部为大平面，整体立面多于 8 个，有 10 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方便拆装。前床厅下方安装长 1950*宽 20*厚 $\geq 5\text{mm}$ 的防撞条。
- 5、前床厅护栏：前护栏采用钢制框架+钢制挡板。上床护栏外框采用长宽均 $\geq 25 \times 25\text{mmD}$ 型管，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挡板采用裸板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床头

	<p>护栏高度$\geq 350\text{mm}$。</p> <p>6、床头护栏：横撑采用\geq采用截面 $25\text{mm}\times 25\text{mm}$ 的 D 形管，料厚$\geq 1.0\text{mm}$。镶嵌一块$\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p> <p>7、床挂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 $150\text{mm}\times 42\text{mm}$，材料料厚$\geq 2.0\text{mm}$，挂件与床厅接触的前后面要满焊，不能留下缝隙，挂件上冲压 3 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安装时床挂件与立柱齐平。</p> <p>8、走梯：规格为 1310mm (高)$\times 550\text{mm}$ (宽)$\times 850\text{mm}$ (深)。走梯为全钢结构，踏步板规格$\geq 550\times 240\times 22\times 2.0\text{mm}$ 基材采用高强度优质碳钢一次冲压成型；内镶环保材质的防滑塑料条，塑料防滑条安装后表面凸出踏步板面$< 1\text{mm}$，踏步板中间加横梁。踏步板下带独立储物柜，可收纳小件物品；踏步板与门板为分开式，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防止经常损坏影响上下走梯；门板料厚$\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门板上安装环保型内陷式铝合金扣手，平滑不扎手。走梯整体焊接，底部安装 ABS 消音耐磨脚垫。</p> <p>9、床撑：采用 40×20 的矩形管，料厚$\geq 1.0\text{mm}$；床撑两端设置卡槽与塑料卡件相配合，床撑可单独拆卸，具有防止床撑松动、掉落等功能。</p> <p>10、床后下拉撑：规格为$\geq 40\times 20\times 1.0\text{mm}$ 的矩型管。</p> <p>11、蚊帐杆：采用 $\Phi 19\times \geq 1.2\text{mm}$ 的圆管，立杆底部插入立柱内塞内，可任意调节高度。</p> <p>12、床板：采用优质杉木，床板厚度$\geq 20\text{mm}$ 通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数不得超过 7 块，双面刨光均匀排布，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床板横撑 $40\text{mm}\times 30\text{mm}$，数量$\geq 4$ 根；板与板之间拼缝严密，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p> <p>13、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_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p>
--	--

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
连接要求：嵌齿卡口连接，无螺栓。**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内外套。

14、钢制衣柜：W800*D805*H1705mm

(1) 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环保一级)静电喷涂；柜体分两部分，左部为鞋柜带通门，鞋柜宽 325mm *深 350mm ，内设6块活动层板；余下空间均为衣柜带通门，内设 $797*440\text{mm}$ 活动层板2块， $320*440\text{mm}$ 活动层板1块，柜体上部带一根通挂衣杆，后背上部和下部带透气孔，底部安装防滑防锈塑料站脚。

(2) 柜门冲压两排透气孔，安装内嵌式扣手，扣手规格 $180\text{mm}*40\text{mm}$ ，扣手由带锁鼻孔的壳体和变色条组合而成。

(3) 站脚：规格为 \geq 长 70mm *宽 40mm *高 55mm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15、桌上书柜：W1100*D250*H955mm

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要求为全拆装结构工艺生产，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等性能；书柜均分为左右两格。下部为洞洞板。

16、学习桌：L1100*W600/805*H750mm

学习桌桌面：桌面为规格为 $\geq 1100\text{mm}*600/805*25\text{mm}$ ，采用优质 $\geq 25\text{mm}$ 厚国家环保标准 E1 级生态板基材，防火板贴面；四周 PVC 封边，桌面前端两面圆弧形，前部大圆弧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桌面离地面高 750mm 。

17、桌下储物柜：H725*W300*D450mm

(1) 柜体上部设计一个抽屉，下部内空单开门，抽屉安装三节静音滑轨，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

(2) 柜门和抽屉面板上安装内嵌式扣手，扣手规格

180mm*40mm，扣手由带锁鼻孔的壳体和变色条组合而成。

(3) 站脚：规格为 \geq 长 70mm*宽 40mm*高 55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

▲18、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₂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底部安装防潮塑料站脚。

2 两人位
步梯式
上床下
桌加长
家具



(实拍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

19、每个床铺承载量不低于 500kg。

★20、规格：L4750*W900*H2150/2850mm（含蚊帐杆高度）。

21、立柱：采用截面 \geq 90mm*45mm，料厚 \geq 1.2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管材截面前部平面带 2 条圆弧压筋，后部为大平面，整体立面

	<p>多于 8 个，有 10 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立柱上下两端口安装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内塞，上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70\text{mm}$，以便能更好固定蚊帐杆，下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30\text{mm}$，与地面接触部分壁厚 $\geq 5\text{mm}$ 起到耐磨性能；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p> <p>22、前后床厅：采用截面 $\geq 90\text{mm} \times 45\text{mm}$，料厚 $\geq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管材截面前部平面带 2 条圆弧压筋，后部为大平面，整体立面多于 8 个，有 10 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前床厅下方安装长 $1950 \times$ 宽 $20 \times$ 厚 $\geq 5\text{mm}$ 的防撞条。</p> <p>23、前床厅护栏：前护栏采用钢制框架+钢制挡板。上床护栏外框采用长宽均不低于 $25 \times 25\text{mmD}$ 型管，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挡板采用裸板厚度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焊接成型。床头护栏高度 $\geq 350\text{mm}$。</p> <p>24、床头护栏：横撑采用 \geq 采用截面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 D 形管，料厚 $\geq 1.0\text{mm}$。镶嵌一块 $\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p> <p>25、床挂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 $150\text{mm} \times 42\text{mm}$，材料料厚 $\geq 2.0\text{mm}$，挂件与床厅接触的前后面要满焊，不能留下缝隙，挂件上冲压 3 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安装时床挂件与立柱齐平。</p> <p>26、走梯：规格为 1310mm (高) $\times 550\text{mm}$ (宽) $\times 850\text{mm}$ (深)。走梯为全钢结构，踏步板规格 $\geq 550 \times 240 \times 22 \times 2.0\text{mm}$ 基材采用高强度优质碳钢一次冲压成型；内镶环保材质的防滑塑料条，塑料防滑条安装后表面凸出踏步板面 $< 1\text{mm}$，踏步板中间加横梁。踏步板下带独立储物柜，可收纳小件物品；踏步板与门板为分开式，采用优质五金配件，防止经常损坏影响上下走梯；门板料厚 $\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门板上安装环保型内嵌式铝合金扣手，平滑不扎手。走梯整体焊接，底部安装 ABS 消音耐磨脚垫，起到消音防潮防滑的作用。</p> <p>27、床撑：采用 40×20 的矩形管，料厚 $\geq 1.0\text{mm}$；床撑两端</p>
--	--

设置卡槽与塑料卡件相配合，床撑可单独拆卸，具有防止床撑松动、掉落等功能。

28、床后下拉撑：规格为 $\geq 40*20*1.0\text{mm}$ 的矩型管。

29、蚊帐杆：采用 $\Phi 19*\geq 1.2\text{mm}$ 的圆管，立杆底部插入立柱内塞内，可任意调节高度。

30、床板：采用优质杉木，床板厚度 $\geq 20\text{mm}$ 通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数不得超过7块，双面刨光均匀排布，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床板横撑 $40\text{mm}*30\text{mm}$ ，数量 ≥ 4 根；板与板之间拼缝严密，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31、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焊接要求：**按GB/T3325-2024， CO_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

连接要求：嵌齿卡口连接，无螺栓。**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ABS工程塑料内外套。

32、钢制衣柜：W800*D805*H1705mm

(1) 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树酯粉末(环保一级)静电喷涂；柜体分两部分，左部为鞋柜带通门，鞋柜宽 $325\text{mm}*深 350\text{mm}$ ，内设6块活动层板；余下空间均为衣柜带通门，内设 $797*440\text{mm}$ 活动层板2块， $320*440\text{mm}$ 活动层板1块，柜体上部带一根通挂衣杆，后背上部和下部带透气孔，底部安装防滑防锈塑料站脚。

(2) 柜门冲压两排透气孔，安装内嵌式扣手，扣手规格 $180\text{mm}*40\text{mm}$ ，扣手由带锁鼻孔的壳体和变色条组合而成。

(3) 站脚：规格为 $\geq 长 70\text{mm}*宽 40\text{mm}*高 55\text{mm}$ ，采用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

33、桌上书柜：W1200*D250*H955mm

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要求为全拆装结构工艺生产，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等性能；书柜均分为左右两格。下部为洞洞板，可粘贴便签，可挂小件物品。

34、学习桌：L1200*W600/805*H750mm

学习桌桌面：桌面为规格为 $\geq 1200\text{mm}*600/805*25\text{mm}$ ，采用优质 $\geq 25\text{mm}$ 厚国家环保标准 E1 级生态板基材，防火板贴面；四周 PVC 封边，桌面前端两面圆弧形，前部大圆弧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桌面离地面高 750mm。

35、桌下储物柜：H725*W300*D4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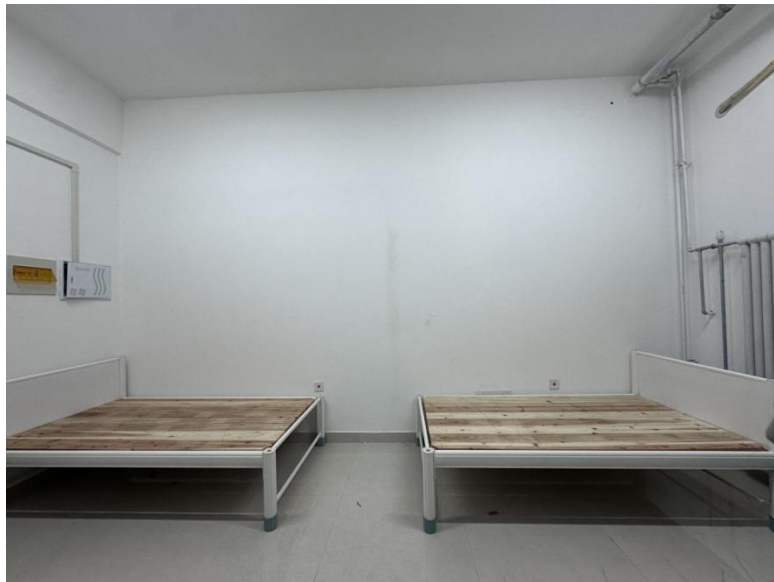
(1) 柜体上部设计一个抽屉，下部内空单开门，抽屉安装三节静音滑轨，采用 $\geq 0.6\text{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具有抗冲击、耐老化、耐腐。

(2) 柜门和抽屉面板上安装内嵌式扣手，扣手规格 $180\text{mm}*40\text{mm}$ ，扣手由带锁鼻孔的壳体和变色条组合而成。

(3) 站脚：规格为 \geq 长 70mm *宽 40mm *高 55mm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

36、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底部安装防潮塑料站脚。

3 无障碍
宿舍和
门卫、管
理员室
家具



(实拍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

单层床参数:

★37、规格: L2000*W1100*H850 (H450) mm。

38、立柱: 采用截面 $\geq 90\text{mm} \times 45\text{mm}$, 料厚 $\geq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 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 管截面前部平面带2条圆弧压筋, 后部为大平面, 整体立面多于8个, 有10条以上加强筋, 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 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 立柱上下两端口安装优质工程塑料静音内塞, 上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70\text{mm}$, 以便能更好固定蚊帐杆, 下端内塞高度须达到 $\geq 30\text{mm}$, 与地面接触部分壁厚 $\geq 5\text{mm}$ 起到耐磨性能; 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

39、前后床厅：采用截面 $\geq 90\text{mm} \times 45\text{mm}$ ，料厚 $\geq 1.2\text{mm}$ 的高频焊接闭口型管材；管材截面为上下对称式平行八边形，管材截面前部平面带2条圆弧压筋，后部为大平面，整体立面多于8个，有10条以上加强筋，提升整体结构稳固度、抗扭距性增强；人体易接触部位不能有直角，立柱与床厅的连接采用卡式连接件连接。

40、床头护栏：横撑采用 \geq 采用截面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的D形管，料厚 $\geq 1.0\text{mm}$ 。镶嵌一块 $\geq 0.7\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41、床挂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形规格 $150\text{mm} \times 42\text{mm}$ ，材料料厚 $\geq 2.0\text{mm}$ ，挂件与床厅接触的前后面要满焊，不能留下缝隙，挂件上冲压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安装时床挂件与立柱齐平。

42、床撑：采用 40×20 的矩形管，料厚 $\geq 1.0\text{mm}$ ；床撑两端设置卡槽与塑料卡件相配合，床撑可单独拆卸，具有防止床撑松动、掉落等功能。

43、床板：采用优质杉木，床板厚度 $\geq 20\text{mm}$ 通板，每块床板的拼装板数不得超过7块，双面刨光均匀排布，床板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床板横撑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数量 ≥ 4 根；板与板之间拼缝严密，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禁止使用腐朽、霉变、开裂、变形、多疤节的木料；床板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甲醛释放量标准。

44、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焊接要求：**按GB/T3325-2024， CO_2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连接要求：**嵌齿卡口连接，无螺栓。**钢管涂装：**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ABS工程塑料内外套。

45、学习桌：规格： $H1850 \times W1200 \times D600\text{mm}$

(1) 桌面规格：长 $1200 \times$ 深 $600 \times$ 高 750mm ；桌面规格为长

	<p>1200mm*深 600mm, ≥ 25mm 厚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 E1 级生态板, 外贴防火板面; 四周用 PVC 封边, 桌面前端为圆弧形, 前部符合人体工程学, 桌面离地面高 750mm。桌面下方设计两个抽屉, 安装三节静音滑轨。</p> <p>(2) 桌上书架: 规格: H1090*W1200*D240mm; 柜体采用 ≥ 0.6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 环保一级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后, 具有一定的抗冲击、耐老化、耐腐蚀、耐划伤性能; 横分两层, 竖分两格, 下面一层无背板, 均可放置书籍、饰品等物品。</p> <p>(3) 桌腿采用 40*40 mm 方管, 料厚 ≥ 1.2mm, 横撑采用 20*40 mm 方管, 料厚 ≥ 1.0mm, 安装优质环保型塑料脚套。</p> <p>(4) 抽屉采用 ≥ 0.6mm 优质冷轧钢板。</p> <p>46、工艺要求: 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 环氧聚酯热固粉末 (环保一级) 高压恒温静电喷塑, 喷涂均匀, 附着牢固, 耐腐蚀, 耐划擦, 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 喷塑后, 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 不易脱落, 无气泡; 表面硬度较大, 不易划伤。焊接要求: 按 GB/T3325-2024, CO₂ 保护焊, 镀铜焊丝, 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 无脱焊、虚焊、焊穿; 精细打磨, 光洁平整。钢管涂装: 陶化、钝化, 环氧聚酯热固粉末 (环保一级) 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 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 底部安装防潮塑料站脚。</p> <p>47、储物柜: 规格: H1850mm*W900mm*D600mm</p> <p>(1) 采用 ≥ 0.6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 环氧树脂粉末 (环保一级) 静电喷涂; 门内上层可放置被褥, 下面左边均分三层, 每层 435mm 高; 右边分两层: 第一层可挂大衣等, 第二层可叠放衣物, 柜体底部安装塑料站脚。</p> <p>(2) 柜门右上角冲压号框, 柜门冲压两排透气孔, 安装内嵌式扣手, 扣手规格 180mm*40mm, 扣手由带锁鼻孔的壳体和变色条组合而成。</p> <p>(3) 站脚: 规格为 \geq长 70mm*宽 40mm*高 55mm, 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 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p>
--	--

		<p>防潮的作用。</p> <p>48、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充分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₂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安装要求：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内外套。</p>
4	公寓椅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拍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p> <p>★49、规格：座宽 430mm，座深 410mm，座高 450mm，背高 800mm。</p> <p>50、采用 PP 材料一体注塑成型（椅背左右两侧包覆，椅背上部设有异形孔，起把手作用），韧性好；座板采用下凹式曲线弧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带有靠背，可以缓解长时间学习的疲劳。</p> <p>51、C 型脚架采用直径 25mm 的钢管，管壁厚度 $\geq 1.8\text{mm}$。钢架表面经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涂处理。结实耐用、安全稳固。采用 ABS 塑料注塑成型加防滑垫，保障稳固性及避免划伤地面。</p> <p>▲52、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p>

	<p>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安装要求：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脚套。</p>
<p>5</p>	<p>置物架</p> <div data-bbox="541 622 1326 1137"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拍图仅供参考以实际参数要求为准）</p> <p>★53、规格：W700*D500*H1830mm，四层。</p> <p>（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立柱 38*38 mm，料厚≥0.7mm，横梁 55mm，料厚≥0.7mm，立柱葫芦扣设计，层板采用≥0.5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高度可调节，卡扣式安装，立柱上方安装内塞。</p> <p>（2）立柱底部安装 2 寸金属轮。</p> <p>▲54、工艺要求：主件表面经陶化、钝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牢固，耐腐蚀，耐划擦，耐冲击。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表面要求：喷塑后，热固粉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便于维护。陶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环保一级）高压静电喷塑。焊接要求：按 GB/T3325-2024，CO₂ 保护焊，镀铜焊丝，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精细打磨，光洁平整。</p>

		安装要求： 钢板及连接件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崩茬或松动，外露栓头加塞 ABS 工程塑料内外套。
--	--	--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2. 投标人签订合同后需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的成品一套，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家具安装前由采购人负责保存。采购人全过程监督及抽查。

3. 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不低于 3%（包括但不限于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等）承诺。

4. 投标人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投标人中标后所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检测报告(如需)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若存在造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

2. 验收主体：河南科技大学

3.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货并正常运转 30 天后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项目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学校进行终验

5.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我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6.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 验收要求：验收时采购人可以在货到后随机选择 1-3 套家具（每种）做破坏性拆除，或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如发现货物质量等与招、投标文件、样品不一致，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依据合同处罚并要求限期更换，因以上原因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同时由中标人赔偿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1、投标人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2、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3、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

4、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

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设备。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

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延长、三包服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备品备件等内容。具体为：

(1) 质保期为 3 年。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进行延长。

(2)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

(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4)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承诺，承诺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 3%的备品备件。

6、项目实施方案：(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等内容。(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4) 工艺控制安排方案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等内容。

7、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

8、产品实物照片：投标人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和公寓椅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每张照片中包含

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床架、钢制衣柜、学习桌、桌上书柜、桌下储物柜和公寓椅等），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p>投标报价 (35分)</p>	<p>价格部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35</p>
<p>技术部分 (31分)</p>	<p>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共6项，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5项，每1项不满足扣1分。 3. 其他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57项，每1项不满足扣0.39分。 4. 除标“★”参数外，其余所有参数累计超过5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在技术参数评分时，以最低级别的序号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7</p>
	<p>产品实物照片</p>	<p>投标人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和公寓椅的整套实物彩色高清照片（每张照片中包含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床架、钢制衣柜、学习桌、桌上书柜、桌下储物柜和公寓椅等），照片内容真实，无美化或修改。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实物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数及效果图设计制作，照片多角度展示制作效果。</p>	<p>4</p>

		<p>评分标准：</p> <p>1. 照片数量与角度（3分）： 提供成品（两人位步梯式上床下桌常规家具和公寓椅）整体的正面、侧面、俯瞰3张图片，且每张图片均清晰展示了对应视角的制作效果；另外再提供不少于3张的关键联接部位照片，展示产品关键部分的制作细节和联接效果。每缺少一张相关照片扣0.5分。</p> <p>2. 照片标注及展示格式（1分）：每张照片下方需标注图序和视角名称，如“图1：正面”等。标注需清晰、准确，与照片内容相符。照片需粘贴在投标文件中，每页A4页面展示1张图片。满足该条款得1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p> <p>备注： 所有照片须真实反映产品的实际制作效果，不得使用效果图或渲染图替代实物照片。照片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与参数不符的不得分。</p>	
综合部分 (34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完整业绩=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详细的清单和联系方式，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包装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得2分。	2
	产品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该认证证书必须包含床类。按要求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或认证范围	2

		<p>不符，得 0 分。</p> <p>备注： 所有证书应明确显示同类产品以及认证的有效期限。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产品生产 能力	<p>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p> <p>提供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抛丸机、自动化喷涂流水线、冲床、电焊机械手设备、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切管机、数控折弯机设备等设备。</p> <p>以上生产设备需提供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材料扫描件。能全部提供生产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生产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扣 1 分。</p>	8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p> <p>1. 质保期为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年加 1 分，满分 3 分。（3 分）</p> <p>2. 服务承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p> <p>3. 投标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的车辆配置、维修工具配备、7*24 小时售后电话，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1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1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承诺，承诺以招标</p>	8

		<p>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要求成品数量中所需配件为基准提供不低于 3%的备品备件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低于 3%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场地的测量、生产时间计划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包含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全防护及安装过程中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 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不限于材料的控制、产品质量的控制等内容。</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4. 工艺控制安排方案包含不限于投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的工艺等内容。</p>	<p>8</p>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包含但不限于防撞胶条、立柱上下端胶套、塑料防滑块、静音阻尼滑轨、蚊帐杆、铝合金挂衣杆等)；2、保证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按投标人文件中承诺执行。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00%。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科技大学购置菁园 15 号 16 号学生宿舍家具项目 采购合同 (办公 (实验) 家具制作安装)

合同编号：

购买方：河南科技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
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等家具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家具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00)			

注：1. 家具详细规格、材质、油漆、配件和设计图等要求见附件一。

2. _____家具以双方认可的样品为准。(无则删除)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 _____)

该价格不受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价格包括家具的制作、包装、运输、搬运、安装及相关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各包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付款方式：乙方按期将货运至安装地，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四、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1. 家具制作材料必须是经国家检测认可的合格产品。家具质量与制作安装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2. 乙方承诺家具质保____年，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3. 为保证加工全过程的管理，在家具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临时突击性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制止、纠正。

五、交货时间

1. 家具到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具体时间以甲方提前通知时间为准），安装时间为____天（如无则删除）。

2. 甲方应保障校内进货道路畅通，并提供安装所需电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时，乙方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施，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否则将予以赔偿。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家具验收的标准

1. 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附件清点，数量、款式、规格、基材、颜色等须与所签合同相符；

2. 乙方提供的样品。（没有样品制作要求则删除此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

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处理。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6.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八．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河南科技大学

乙方：(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地址：

电话：0379-64231434

电话：

邮编：471003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家具规格、材质、油漆、配件和设计图等要求

附件二：家具质量与制作安装有关要求

(请根据实际材质需求修改、增减相关条款与内容)

1. 所有连接、拼接必须牢固坚实，贴面平整光亮，边角平直、光滑，开关灵活，家具不变型不开裂。

2. 油漆采用_____牌，背板反面做一道防潮油漆，背板正面可视部分按其它可视面同样标准做油漆，采用喷涂工艺涂饰，保证油漆表面丰满光亮，颜色一致无开裂无脱落。

3. 实木材必须经过蒸、煮、烘干处理。

4. 乙方在批量加工前，须先加工样品一套，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批量生产 (没有样品制作要求则删除此内容)。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